

温州市百印通印务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9 日，温州市百印通印务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百印通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 HJ 综字第 19116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百印通印务有限公司租用温州市金达洁具厂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金 419-2 的 2 号楼 1 楼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从事纸制品印刷生产。总租用建筑面积 475 平方米，设计年产 300 吨纸质印刷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报告。

企业现有职工 15 人，厂内不设食宿，每日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百印通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通过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温瓯环建〔2019〕12 号）。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同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温瓯环建〔2019〕12 号文中的温州市百印通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除项目冲版机由 1 台增加为 3 台外，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

冲版机为辅助生产设备，因生产需要由 1 台增加为 3 台，项目生产规模与生产工艺保持不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粉尘和印刷废气。

切纸机会产生一定粉尘，颗粒较大，沉降于车间。印刷时会喷少量喷粉防止印刷过程印刷品背面粘脏，印刷机自带喷粉及其回收设备，回收后的喷粉循环利用，未回收粉尘因自身重力沉降于车间。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喷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喷粉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厂区内指定位置，拟委托具有该危险废物处理类别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3 日在温州市百印通印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所测得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西侧 2 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喷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喷粉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厂区内指定位置，

拟委托具有该危险废物处理类别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 105.6 吨，主要水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528t/a、氨氮 0.000528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百印通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与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减少无组织排放。
- 3、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培训和车间环境管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

5、按照温环发〔2019〕14号文件《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3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的温州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VOCs)控制指导意见,完善各类废气源收集与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郑国勇

宋晓辉

陈令

叶培春

王立

温州市百印通印务有限公司

年产300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年5月9日

